

# 英國 1990 年代後期 職業教育改革動向

林永豐\* 詹盛如\*\*

## 摘要

英國的教育與訓練體系大體以學校為基礎，教育內容則偏重於全時性的普通教育。但 1976 年的「大辯論」之後，逐漸重視教育應該提供更接近學生生活世界的課程，因而也更強調實務性的職業導向教育。本文主要採用文件分析法，依序分析英國近年來的職業教育改革，尤其深入說明職業教育發展的主要層面。首先，在各類證書中引進職業類科；其次，改進學徒制以發展成為工作職場為主的進路；第三，以擴充教育學院為主，充實職業教育的各類機會。本文歸納英國職業教育具有下列四項特色：兼重學校教育為主的取向與工作職場為主的取向、職業教育的規劃明確地從義務教育的後期開始、強調多元化的職業課程與晉升機會不僅適合學生需要，也體現終身學習的精神、以及提升職業進路的地位乃是未來重要的挑戰。

**關鍵詞：**職業教育、英國教育、教育改革

---

\* 林永豐，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副教授

\*\* 詹盛如，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電子郵件：arthur@ccu.edu.tw；ju1207@ccu.edu.tw

來稿日期：2009 年 8 月 13 日；修訂日期：2009 年 8 月 17 日；採用日期：2009 年 9 月 2 日

## Vocational Education Reform in England since 1990s

Yung-Feng Lin\* Sheng-Ju Chan\*\*

### Abstract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in England has traditionally been school-based and full-time general education. Since the Great Debate in 1776, it had been increasingly emphasized that education should be made more relevant to students' life world and, therefore, become more practical and vocational. By using the main research method of documentary analysi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England in the last decade. Three aspect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were highlighted. First, vocational subjects had been increasingly included in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such as the A levels, GCSEs and the newly introduced specialized diplomas. Second, apprenticeship system had been restructured as a work-based route. Third, the quality of further education was highlighted and improved. Following this analysis, four features of vocational reform in England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a)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England are both school-based and work-based. (b) It starts from the final stage of ladder with an obligatory education. (c) It includes different curriculum and qualification and transferable pathways which highlight lifelong learning in the nature. (d) It improves the equal status between the general and the vocational paths.

**Key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British education, educational reform

---

\* Yung-Feng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Stud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Sheng-Ju Chan,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arthur@ccu.edu.tw; ju1207@cc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August 13, 2009; Modified: August 17, 2009; Accepted: September 2 25, 2009

## 壹、前言

英國的教育與訓練體系大體來說，以學校與學院為主，並有業界的參與，尤其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更以全時的（full-time）普通教育為主（Hodgson & Spours, 2008; Twining, 2000）。所謂職業教育，特別是學校體系內的職業教育，相對而言，發展較為緩慢且規模較小。英國的後期中等教育太過強調學術的、菁英的導向（Hodgson & Spours, 2008），而在許多歐盟的國際比較中，英國後期中等教育的成效也不彰顯。例如，16 歲年輕人的在學率，在歐盟 29 個先進國家中，英國是倒數第 5 名；20 歲左右的年輕人取得後期中等教育學歷的比例，也遠落後於法國與德國；此外，勞動人口中僅具備相當於國中畢業程度學歷者，在 30 個國家之中也位居第 17 名（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 4）。

反之，當代英國職業教育仍持續逐漸改善。英國 1990 年代末期的職業教育發展主要可追溯至 1976 年之「大辯論」（Great Debates），其中最主要的觀點之一，乃是主張應在中等教育階段提供更接近學生生活世界的課程，也因而更強調實務的、職業導向的教育（Williams, Daugherty, & Banks, 1992），此變革也進一步促使英國於 1970 年代末期推動不少職業教育改革方案，如「統整職業培育方案」（Unified Vocational Preparation）、「青年機會方案」（Youth Opportunities Programmes）、「青年訓練計畫」（Youth Training Scheme），以及 1980 年代以後的「技職教育試辦方案」（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Initiative），尚包括 1990 年代以後的「當代學徒制」（Modern Apprenticeships）、「青年學徒制」（Young Apprenticeships）等（Hodgson & Spours, 2008）。

工黨政府於 1997 年執政後，更強調教育人才培育，以厚實國家經濟競爭力，也在歷次的綠皮書或白皮書中不斷強調職業教育的重要性。例如在 2002 年綠皮書——《14 歲到 19 歲教育階段的更多機會，更高水準》（14-19: Extending opportunities, raising standards）提及：

當今的經濟發展已經不再允許我們忽視職業教育……我們必須導正傳統的偏見，而正視職業教育乃是一條邁向成功之路，鼓勵更多的年輕人在義務教育結束的 16 歲之後，能繼續進修學習。（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2: 9）

以及 2006 年擴充教育白皮書——《提升技能水準、改善生涯機會》（Raising skills improving life chance）中亦提到：

國家未來繁榮的基礎，將有賴於我們的教育與訓練體系。教育與訓練體系將培養年輕人面對未來的生活，培養他們知能以具備生產力和經濟競爭力，能為未來生活的品質與國家的願景奠定基礎。（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 3）

繼之，本文進一步探討英國自 1990 年代後期以來的職業教育改革。本文主要採取文件分析法，廣泛地蒐集與英國職業教育有關的官方文件、政策白皮書、諮議綠皮書等、各類政府統計資料、學者的評論，以及媒體的回應等資料透過解讀與分析，先闡述英國在 1990 年代初期的職業教育狀況，其次說明職業教育發展的三大面向，包括職業性證書的發展、學徒制訓練的擴大辦理，以及以擴充教育學院為主的其他改革；再者，分析英國職業教育面對未升學與未就業者的新挑戰；最後，提出英國職業教育的特色，並殿以結語。

## 貳、近期英國職業教育的發展動向

大多數的英國學生大約在 16 歲左右，將完成國定課程的第四關鍵階段（Key stage 4）的課業，然後參加全國性的測驗，亦即「中等教育普通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s）。根據這份成績的優劣與學生自己的選擇，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一、升學：就讀各類的中六班或擴充教育學院，或參加政府或業界辦理的訓練課程；二、就業；三、失業（Twining, 2000: 69）。其中，升學進路中的擴充教育學院主要便是以提供職業課程為主，傳統的中六班（school sixth forms，性質上類似我國的普通高中）雖亦有職業課程，但規模較小。<sup>1</sup>

1980 年代中期以前，英國的職業教育大多在擴充教育學院以及各職業行（協）會所設立各類機構中實施。擴充教育學院過去以培養學生就業為主要宗旨，因而也以職業課程為主要的教學內容，但 1960 年代以後也逐漸開始提供學術性的課程，不過數量並不多（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1）。

<sup>1</sup> 有關英國的學制架構，請參見林永豐（2003）。

擴充教育學院中的課程以「國家職業證書」(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NVQs) 爲主。「國家職業證書」於 1988 年施行, 以就業準備爲宗旨, 強調技能的學習, 也漸漸使得擴充教育學院的規模與數量漸漸增加。「國家職業證書」分爲五級 11 個類別, 涵蓋的職業項目曾高達 900 多個 (Smithers, 2000), 但 2001 年時, 則減爲 743 個職業項目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1), 至 2007 年再降爲 699 個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2009a)。「國家職業證書」的定位是「與工作相關、以能力爲本位的證書」(work-related, competence-based qualification)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2009b), 並沒有特定的課程內容, 而是以能力項目作爲授課的參考。這些能力項目是透過各行業的工會, 由產業界的雇主制訂, 以能夠操作展示、並儘量符合工作場所情境的能力爲主。

不過, 「國家職業證書」也招致許多批評。首先, 「國家職業證書」的設計乃配合相當明確而特定的既有行業, 學生無從培養廣博而一般性的能力, 以因應相關或未來的工作; 其次, 「國家職業證書」的課程的基礎, 是將某一工作行業分析爲相關的元素, 這些元素又大多以可操作的能力來描述與定義。然而, 許多工作能力並無法化約爲可操作性的元素, 尤其是高階、或專業性的工作; 再者, 「國家職業證書」假定所有的職業養成都可以用五等級的層次來劃分。即便是不同行業, 但若是屬於同一等級的能力, 則亦可以視爲是相當的。不過, 上述這些假定在實際劃分上也有困難 (Hodkinson, 1996)。

儘管如此, 每年修習各類「國家職業證書」的學生大約 60 萬人次, 修習人數也有增加趨勢, 2006 學年度甚至比前一年同期增加 6.8%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2009b)。另外, 學生修習較高等級「國家職業證書」的趨勢也很明顯, 例如, 在屬於義務教育階段的第一等級國家職業證書, 取得此證書者雖下降了 3.8%; 但其他等級則均有增加, 包括第三等級 (相當於高中職階段) 的人數增加了 4.6%, 而人數增加最多的是第五等級 (相當於專科階段), 增加比例甚至高達 10.1%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2009b)。

基於上述, 英國的職業教育過去強調以職業技能養成的訓練方式, 雖經逐漸改善, 但仍遭許多批評。近年來英國的職業教育更注重全面性地發展, 主要包括三大面向: 發展各類型的職業證書、擴大辦理學徒制訓練、以及以擴充教育學院爲主的改革。以下分別詳述之。

## 參、漸次完備的職業性證書

英國中等教育階段的證書，傳統以來均以普通教育為主，但 1990 年代後期以後，為鼓勵學生繼續進修，乃積極將職業性的證書導入既有的證書體系中。其中，又以中等教育普通證書、進修級教育證書、以及專長文憑等三類證書的職業化最為重要。以下依序說明之。

### 一、應用性的中等教育普通證書

「中等教育普通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是大多數英國學生完成義務教育（約 16 歲）時所欲考取的主要證書。「中等教育普通證書」於 1986 公布施行，取代原有普通級的「普通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首屆應考的學生是在 1988 年，其特色以單科目分別設立（single- subject qualification），且是一般性的科目，而非職業科目。所有的證書內涵，也就是考試範圍，都需經過教育部審核通過（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2009c）。

「中等教育普通證書」非常重要，學生若能取得好的成績，才能在中六班或擴充教育學院中繼續修讀更高階的課程，甚至許多業界聘用人力時，還會參考中等教育普通證書的成績。為了鼓勵學生不要太早放棄學業，如何維持學習動機，鼓勵學生逐步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學業，便是 1990 年代末期以來「中等教育普通證書」改革的重點，而加入強調職業試探與實務學習的應用性科目，讓學生有更多修課選擇的「應用性中等教育普通證書」（Applied GCSEs）乃解決中等教育普通證書無法有效鼓勵學生繼續升學所提出的因應之道（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2）。

「應用性的中等教育普通證書」原稱為「中等教育普通證書的職業科目」（GCSEs in vocational subjects），最初於 2002 年引入，乃是在國定課程的第四關鍵階段提供職場工作相關的學習（work-related learning），亦即使「中等教育普通證書」的課程變得更多元，以便讓學生得以有多的選擇（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2）。

「應用性中等教育普通證書」包含以下四大特色（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2009d）：

（一）每一科目都和某一職業領域或類科有關，例如商業、工程、或資訊與溝通媒體；

(二) 重視實務，也鼓勵學生從做中學；

(三) 可以結合其他中等教育普通證書的課程，並作為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資格考試的成績；

(四) 主要以課堂作業的評比作為分數。

「應用性中等教育普通證書」共有下列八個科目（逐年加入，希望到 2013 年時能達到 14 個科目），列舉如下（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2009d）：

(一) 應用藝術與設計（Applied art and design）；

(二) 應用商業（Applied business）；

(三) 應用資訊與溝通科技（Applied ICT）；

(四) 應用科學（Applied science）；

(五) 工程（Engineering）；

(六) 健康與社會照護（Health and social care）；

(七) 休閒與觀光（Leisure and tourism）；

(八) 製造（Manufacturing）。

目前，「中等教育普通證書」的科目從一般性的「英語」、「數學」，到應用性的「經濟」、「健康與社會照護」，總科目數已超過 50 科；每年約有 50 萬人選考（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2009c）。

目前「中等教育普通證書」的課程大綱（Specifications）已陸續全面更新，新的大綱則自 2009 年起開始實施。

根據教育標準局（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Ofsted）的報告（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2004），職業性的「中等教育普通證書」仍然非常學術取向，又因為教師並未接受足夠的訓練，使得教學內涵與傳統的學術科目類似。例如，地理科教師擔任「休閒與觀光」（Leisure and tourism）一科的教師，卻未具備休閒與觀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經驗。

此外，學校雖然提供職業性相關課程，卻未能建立與雇主或職業現場的關係，因此也就無法培養學生的實務經驗。影響所及，學生若修習「應用性科學」（Applied science）一科者，往往表現得比修習傳統的「科學」（Science）科目的學生來得好；相對地，若修習「休閒與觀光」的學生則往往表現較差，尤其是學校若刻意鼓勵許多原本就學業成績不佳者來選讀，則學生的成績更不會好（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2004）。

教育標準局（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2007) 又指出, 在受訪視的 155 所學校與 8 所學院中, 學生的出席率與學習情形都變好了, 尤其是那些過去學習情況不佳、學習興趣不高的學生。此外, 60% 以上的受訪學校讓課程變得更有趣、更合適, 教學也更充實。

但教育標準局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2007) 亦指出, 大約有 1/3 的學校, 所設計的課程進路 (curriculum pathways) 反而限制學生修習這些職業課程, 或是與職場工作相關的學習, 因為這些課程往往被視為只適合低成就者 (underachievers)。同樣地, 對修習這些實務性課程的學生, 學校卻刻意減少其學術性科目的學習。教育標準局的米若恩·羅森 (Miriam Rosen) 說, 許多學校仍不願擴大其課程內涵, 有些則僅讓少數學生修習的職業性課程, 因此, 確保各校都能盡量開設各類學術與職業性課程, 供學生修習, 以回應學生們的不同需求, 乃當務之急 (引自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2007)。

## 二、職業性的進階級教育證書

職業性的進階級教育證書 (Vocational A levels) 亦稱為「職業性教育證書」 (Vocation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VCE)、或稱為「進階級職業教育證書」 (Advanced Vocation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VCE) 是 2000 年所推動的「課程 2000 改革」 (Curriculum 2000) 中所引進, 用以取代同屬於進階級的「普通國家職業證書」 (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GNVQs)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1997;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2)。

普通國家職業證書定位為廣域的職業性課程, 於 1992 年實施, 分 15 個職業領域, 並分基礎級、中級與進階級等三級。其中, 「進階級的普通國家職業證書」相當於「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 (約等於後期中等教育階段), 但因前者的教學時數與課程內容較多, 相當於兩個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的份量。然而, 受到傳統觀念的影響, 家長與大學入學仍較偏愛「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 使「進階級普通國家職業證書」的社會聲望偏低, 修習人數也一直處於相對少數 (Glesson & Hodkinson, 1999)。

從 2000 年起, 「進階級普通國家職業證書」改名為「職業性的進階級教育證書」, 等於將職業證書納入「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的系統, 採用同樣的名稱, 希望讓大眾肯定職業性課程也具有傳統「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的水準, 以提升職業課程的聲望與地位。「職業性的進階級教育證書」維持原有「進階級普通國家職業證書」的 15 類別, 提供學生升學與就業兩條進路。

根據實施後第一年的考試成績看來，「職業性的進階級教育證書」爲了能和「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並列，乃刻意提高難度，使原先「進階級普通國家職業證書」之大部分學科都有高於 60% 的及格率，許多學科在新制度下，及格率降至 25% 以下，商業類科甚至降到 10% 以下（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2）。

高等教育政策研究中心（Higher Education Policy Institute, HEPI）的研究指出（Bekhradnia & Bailey, 2008），修讀「職業性的進階級教育證書」的學生較少進入頂尖大學，例如，取得「職業性的進階級教育證書」的學生，即使成績相同，其進入傳統大學的機會僅是取得一般性「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學生的 1/5，此外，從大學中輟的比例也比其他類學生更高出 25%。該研究發現，在進入大學 1 年後，以普通「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成績入學者仍有 91% 在學，相對以「職業性的進階級教育證書」成績入學者僅有 79% 在學。高等教育政策研究中心的主任巴瑞·貝克拉地尼亞（Bahram Bekhradnia）認爲，根據上述結果，便可以質疑何以大學入學委員會（Universities & Colleges Admissions Service, UCAS）對一般性與職業性兩類「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的計分一樣？此外，貝瑞尼亞（Bahram Bekhradnia）與貝利（Nick Bailey）（2008）也批評，既然修習職業課程的學生表現較不理想，則是否意味著職業科目的學習根本未能奠定學生進入大學的基礎？

另根據政策交流中心（Policy Exchange）安娜·法拉可利（Anna Fazackerley）與朱利亞·千特（Julian Chant）調查 27 所研究型大學，發現大學大多不採納如媒體研究、觀光旅遊等輕鬆學科（soft subject），也不採納如商業研究、心理學等專業性科目（professional subjects），但大多數的大學都未言明這些偏好，僅有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與倫敦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發布「較不受歡迎的科目」（non-preferred subject）名單（Fazackerley & Chant, 2008）。

然而，很多公立中學學生在學校中修習的就是這些科目，相對之下，私立學校或是文法學校的學生，則大多修習傳統性的科目。法拉可利亦表示，儘管大學有權決定哪些科目比較重要，但這樣的資訊應該公開，否則，科目的選擇將影響學生的進路，也就可能影響弱勢家庭子弟無法充分發揮其潛能（引自 Fazackerley & Chant, 2008）。

### 三、專長文憑

工黨政府為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課程與證書制度，特別委附前皇家總督學麥可·湯寧森（Mike Tomlinson）進行研究，並發表《湯寧森報告》（Tomlinson report），其中建議採行多層次的學校文憑（multi-level school diploma）制度，即將既有的學術與職業證書結合在一起，讓學生可以晉升到大學或就業兩條進路（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但是，教育與技能部並未直接採納該項建議，於 2005 年發布的白皮書《14—19 歲的教育與訓練》（14-19 education and training）中，則決定保留既有的「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考試與「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考試，又另行推行新的專長文憑（specialized diplomas），專長文憑分為不同類別，每一類別都將分別對應一個經濟領域（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

2008 年起，首先引進五個科目，然後逐年增加。最新規劃專長文憑將包含 17 個科目，或稱為「學習進路」（lines of learning）（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9a）。取得專長文憑可以據此升學或就業，專長文憑的科目及其推行年份表列如表 1。

表 1 專長文憑科目與推行年份一覽表

科目名稱	推行年份
1. 創意與媒體（Creative and media） 2. 資訊與溝通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 3. 工程（Engineering） 4. 建築與建造環境（Construction and the built environment） 5. 社會、健康與發展（Society, health and development）	2008
6. 環境與土地（Environmental and land-based studies） 7. 製造與生產設計（Manufacturing and product design） 8. 照護（Hospitality） 9. 美容美髮（Hair and beauty studies） 10. 商業、經營與財務（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e）	2009
11. 公共服務（Public services） 12. 旅遊觀光（Travel and tourism） 13. 運動與休閒（Sport and leisure） 14. 零售（Retail）	2010
15. 科學（Science） 16. 語言（Languages） 17. 人文（Humanities）	2011

資料來源：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2009a）。

專長文憑的內涵有別於純學術性的「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依照「證書與課程署」(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QCA)的說明,專長文憑是有關「應用性的技能與知識,特別有關某一個專長領域,包含一群特定的範疇與科目」,而「應用性的學習」(applied learning)乃專長文憑的核心精神,強調知識與技能的學習必須透過實際的情境與工作(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8: 2)。專長文憑的主要有三類:

第一類是共通性的學習(generic learning),主要包括英文、數學、資訊與溝通科技等,亦包括個人學習與思考技能、專案計畫、工作經驗等;

第二類則是專長的學習(principal learning),占該類文憑教學時數的一半以上,以某一職業類科為主,學生必須完成實務性的專案作業,亦包括 10 天以上在工作職場的實習;

第三類稱為加廣加深學習(additional/ specialist learning, ASL),學生可以深入某一主題,亦可另外加修「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與「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8)。

專長文憑的實施,特別強調實務活動與統整課程,因次也提供機會讓學生得以在不同的脈絡中學習,如學校、學院或工作職場等。

表 2 專長文憑與其他證書的對照表

科目階段	相當其他證書之程度
進階級 (advanced)	3.5 A levels
高級 (higher)	7 GCSEs (得分 A*—C 之間)
基礎級 (foundation)	5 GCSEs (得分 D—G 之間)

資料來源: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8)。

儘管 17 類專長文憑都與某一特定的職業領域有關,但證書與課程署也強調,專長文憑仍是「教育而非訓練」,旨在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將學生的學習與當代的工作環境結合,激發學生的動力,以促使其學習能夠有完整性並與生涯結合(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6)。學生若要取得專長文憑證書,則需在「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考試中,必須在五個科目均得到 C 以上的成績,且其中一定要包括英語與數學(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8)。

## 肆、擴大辦理的學徒制訓練

學徒制 (apprenticeship) 主要結合付費的工作，以及現場實做的訓練課程，以提供獲取證書的管道，並安排有繼續晉升或進修的機會，目前分布在 80 個行業類別的 13 萬名雇主，合計提供 180 類型的學徒訓練機會，如照護、媒體、零售、會計、幼兒照顧、地方行政，亦包括建築、工程、商業經營等。1996/7 年時，參與學徒制的人數每年約 65,000 人，爾後逐年增加，至 2007/8 年時，更達 225,000 人。2000 年以後，參加學徒制訓練的人數比例也愈來愈高。2001 年時僅 24% 的學員順利完成學業，但到了 2007/8 年已達 64%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9b)，政府希望進一步將完成率提升到 70% 以上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 2009)。

英國的學徒制依其內容的難易程度又可分為兩類：「學徒」與「進階學徒」(advanced apprenticeship)。前者相當於「中等教育普通證書」的程度，後者則相當於「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換句話說，中學畢業生取得「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者，可以依成績銜接「進階學徒」制；而完成「進階學徒」者，亦有機會申請進入高等教育機構 (National Apprenticeship Service, 2009b)。

《學徒制、技能、兒童與學習法案》(the Apprenticeships, Skills, Children and Learning Bill) 從今 (2009) 年二月起生效，是近兩百年來有關學徒制體系最完整而徹底的立法規範，藉此賦予每個提供學徒制場域與機會的機構法定的地位，更確保學員能夠獲得高品質的學徒制學習機會。

依照兒童、學校與家庭部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 的預估，未來 10 年內，將會有超過 25% 以上的年輕人進入學徒制體系。政府在 2009/10 年對學徒制所投入的經費將超過 1 兆英鎊 (折合約新台幣 55 兆元)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9b)，且新設立的「國立學徒服務中心」(the National Apprenticeship Service, NAS) 也於今 (2009) 年四月開始運作，以擴大並改善學徒制為宗旨，尤其設立一個線上的「全國學徒制媒合服務平台」(National Apprenticeship Vacancy Matching Service, NAVMS)，一方面促使學員找到適合的工作與學習機會，一方面也讓雇主找到有潛力、有興趣的學員 (National Apprenticeship Service, 2009a)。

兒童、學校與家庭部對於改善學徒制也相當積極，採用鼓勵各類雇主參與證書的規劃、補助中小企業薪資的補貼等各類策略。兒童、學校與家庭部也發

現，各公立機構的就業人數已占有所有勞動力的 20%，但所提供的學徒訓練機會卻不到 10%，因此刻意強調公家機構應積極規劃，並釋出學徒機會。以學校為例，所謂的教職員工即包括總務與會計人員、設備與事務人員、廚工、圖書館員、技工等，當然還包括直接從事教職的各類人員，而這些都是相當具有吸引力的學徒訓練機會（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9b）。

## 伍、以擴充教育學院爲主的其他改革

以擴充教育學院爲主的職業教育改革，也是英國 14—19 歲教育改革的重點。2006 年出版的擴充教育白皮書——《提高技能、改善生涯機會》（Raising skills improving life chance）中，更肯定改善職業教育的重要性，包括：改善 14—16 歲的職業教育，有助於大幅提升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繼續就學率；設計以工作職場爲主的良善學習，將能有效地幫助在職生取得進階學位資格，進一步提升其薪資所得；促使職業學校或學苑強化與業界結合，發展專長的重點職業領域，明顯地能提升其畢業生的表現；此外，加強課程彈性、多元、方便，亦能提升學習者的學習動機與滿意度（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白皮書中更強調，透過相關的改革，希望建立擴充教育學院的新使命——培育年輕人與成人具備生產的相關能力，建立在現代社會中得以永續就業（sustainable employment）的能力，其目標更在於讓年輕人在 19 歲以前都仍能留在教育或訓練體系繼續就學，且能讓 50% 的人就讀高等教育（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 1）。

在實際措施方面，主要包括卓越職業中心、職業專科學校與國立技能學苑等。其內容分述如下：

「卓越職業中心」（Centres of Vocational Excellence, CoVEs）主要目標在確保並增進所有 14 歲至 19 歲學生，與擴充教育學生的就業機會，至 2006 年時，已有 386 所卓越職業中心（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卓越職業中心強調的與學校建立連結之重要性，特別強調與某個特定相似或相關課程領域的專門學校建立關係。學習與技能審議委員會（Learning and Skill Council, LSC）將會對此中心進行監控，教育與技能部也會評鑑此中心協同合作的範圍與成功之處（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2: 73）。

此外，英國也正在全國各地廣設職業專科學校（vocational specialist schoo-

ls)，其中，有學校也以結合中六學院（sixth forms）為發展特色，讓就讀職業專科學校的學生，也有機會接觸普通課程，或轉換進路，攻讀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

2006 年起，英國開始試辦設立 4 所「國立技能學苑」（National Skills Academics, NSAs），至 2008 年，則已先後設立 12 所。國立技能學苑和學習與技能審議委員會密切合作，透過成人擴充教育經費的挹注，期望在同一職業領域中結合各教育與訓練機構，以形成更緊密的合作網絡，回應雇主與學習者的多元選擇，並至少持續增設至 2015 年（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

自 2007 年起，凡是 19—25 歲的年輕人均有資格獲得全額的經費補助，以修習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學歷或證書，而「成人學習津貼」（Adult Learning Grant, ALG）也自 2007 年九月起擴大辦理，推廣到全國各地區，以充分供應成人學習者的需要（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 33, 65）。

「訓練並獲利計畫」（train to gain）是一項創新的方案，旨在直接補助業者在其企業範圍內提供受訓的機會，以符合業者的需要，特別有關基本就業技能部分的受訓費用，都將由政府的經費來補助，並希望協助學員都能獲取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學歷文憑（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 33）。「學習者帳戶方案」（learner accounts）的對象則特別針對成人學生，目的是希望提供經費的補助，以協助這些成人學生在其所選擇的工作機構中學習，並進而獲取後期中等教育的學歷，希望帳戶的設立能鼓勵學生學習的動機、鼓勵學生對自己的生涯與學習負責、並激發其願意繼續就學的意願（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 7, 12）。

爲了提升職業教育的教學，設立「品質提升署」（Quality Improvement Agency, QIA）統合相關的資源，以徹底落實擴充教育學院教學相關的品質改進策略（quality improvement strategy），其中包括發展新的教材、培訓教學助理、落實適性教學、符應個別需要等。此外，推動「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規定教師每年都必須有最低限度的進修表現、鼓勵聘請優秀的畢業生、邀請卓越的經營或行政團隊、協助教師到業界進修以及規定新任校長都必須獲取新的領導證書等（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 8）。

學校的經營成效也是改革的重點。學校應定期接受評鑑，倘若評鑑的結果並不理想，會接到正式的改善通知，也會得到相關的協助，但被點出的問題若不能在一年內改善，學習與技能審議委員會將有權限採取更直接的措施，例如

撤換董事會、調任校長、或是進行整併（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 9）。

再者，學校與學校之間的競爭也會愈來愈受到鼓勵。新的經營者可以更易於進入擴充教育體系，促進辦學績效的提升、激發創新、並擴大訓練的範圍。辦學優良者也得以擴大其規模、採取策略聯盟、或成立信託學校。整個體系將會愈來愈多元、重視學生的選擇、並強調專長分化的發展。

為促進經費的靈活運用，改革的目標是將經費的補助制度調整為需求導向（demand-led），以學習者的選擇為基礎，特別是透過「訓練並獲利計畫」，以及「學習者帳戶」等策略，期望到 2010 年時，成人技能培訓的相關經費能盡量集中到這兩項計畫，並占 40% 以上，更希望到 2015 年時，能達到 90% 以上（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 9）。

英國傳統以地方教育為主的課程創新，也為學校與學校之間開啓許多合作機會。例如，愈來愈多的學校開始調整課程，使學生得以在 16 歲之前，可以開始選修職業科目；有些學校也和擴充教育學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讓學生得以利用每週一天的時間，到策略聯盟的單位去上課。如：金士伍德策略聯盟（The Kingswood Partnership）位於布里斯托（Bristol）市郊，包含 6 所綜合中學與學院。這個聯盟允許 14 歲以上的學生，可以到聯盟中的學校或學院選課，聯盟學校 7,000 名學生中，有 500 名學生利用此機會到校外選課。聯盟的總幹事傑茲·儲拉（Jez Truelove）認為，這樣的選課機會使學生得以跨越傳統的、普通與技職教育之間的鴻溝；他還說「聯盟之間相互的合作，使得我們可以提供學生更多特定的、職業取向的課程，以適合更多不同程度的孩子」（引自 Whittaker, 2006）。

此外，2003 年起，開始推行「前進職場」（Entry to Employment）方案，以幫助 16—18 歲的年輕人得以進修或找到工作（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2）。其中，將提供更個人化的課程與輔導，幫助學生找到學習的興趣，同時，安排以工作職場為主的學習，一週最多有 2 天，希望透過「前進職場」計畫，希望幫助年輕人都能於在地的社區中找到工作的機會，並進而具有訓練的機會，以避免在缺少技能的情形下，過早投入就業市場，並終能取得階段一的文憑（diploma），並得以銜接各類學徒制的培訓機會，2008 年時，便能造福 10,000 名學生（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 Learning and Skill Council, 2006）。

## 陸、英國職業教育的新挑戰

英國的職業教育不僅廣納愈來愈多進入後期中等教育的學生（Hodgson & Spours, 2008），也希望藉由較為重視實務的職業教育，來降低所謂「尼特族」（not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or training, Neets），即指不在學，也未就業的人數。2007 年底，16—18 歲年輕人中有高達 9.7% 的人屬於尼特族，但到了 2008 年底，由於工作機會明顯減少，此族群的人數已經高達 10.3%（BBC News, 2009a）。不過，若以 16—17 歲來說，則比例是降低的，即就學的人數比例乃是增加。到 2008 年底，16 歲組有 92.7%、17 歲組則有 83.5% 的年輕人還繼續留在教育或訓練體系，但 18 歲組的尼特族則從 2007 年的 14.2% 提升到 16.6%（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9c）。政府的基本立場是希望降低尼特族的比率，以促進質量更高、技能更好的工作人力資源。兒童、學校與家庭部長（Secretary of State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愛德華·伯爾（Ed Balls）說，重要的是必須避免因為年初的經濟蕭條而引發的經濟與社會恐慌，也不能讓年輕人靠救濟金而無所事事，特別是有些家庭因長期失業，或因缺乏技能而無法找到工作（引自 BBC News, 2009a）。

兒童基金會（Children' Charity）執行長馬丁·納瑞（Martin Narey）指出，過去 10 年以來，尼特族的人數比例向來大約在 9—10% 之間。同時，就學人數漸有增加，而就業與職場訓練的機會卻是減少（引自 BBC News, 2009a）。因此他認為，應該強調改革教育體系以因應年輕人的需要，提供給那些不適合硬梆梆學科的人更多的職業教育機會，或養成更多就業技能（引自 BBC News, 2009a）。在野的保守黨大學與技能部長（the Shadow Secretary of State for Universities and Skills）大衛·威利特（David Willetts）嚴厲地批評，這根本就是政府對年輕人的作為太少，也未能真正幫助年輕人，因而導致這些年來的悲劇（引自 BBC News, 2009b）。他更指出，在英格蘭地區，有 47% 以上的地方教育局均出現尼特族增加的趨勢，而僅有 25% 的地區人數下降（引自 BBC News, 2009b）。

但商業創新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高教與智財司長（Minister of State for Higher Educ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大衛·拉米（David Lammy）則反駁，認為這是因為人口增加，而並非情況每況愈下，因為上述數據事實還包括身心障礙者、照護家人者、以及正處於上大學前一年充電期（gap years）的學生（引自 BBC News, 2009b）。他也強調，政府正積極

推動將義務教育的年限提高到 18 歲、另設職業性證書以與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並立，此外也盡力改善學徒制體系。他也強調，每位年輕人都需要證書，因此政府也大幅贊助各類就業課程（employment courses）（引自 BBC News, 2009b）。根據國立教育研究基金會（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 Research）的研究報告，16—17 歲的尼特族當中約 2/5 仍對學習很積極，也樂觀地認為會在短期內就會繼續就學；另外 2/5 則面臨個人或結構性的問題，短期內能繼續就學或就業的機會不大；最後，大約 1/5 的人則被歸類為「方向未定尼特族」（undecided Neets），這群人並非因為遭遇過重大的阻礙，卻是對既有體制內的各類機會感到不滿意（引自 BBC News, 2009b）。

## 柒、結語

傳統以來英國的職業教育不太受重視，尤其是以學校為主的職業教育規模較小、聲望也較低（Hodkinson, 1996）。然而，1990 年代以後職業教育漸受重視，而工黨政府也刻意經營，因而已漸漸形成前期與後期中等教育中一個相當重要的教育區塊（Hodgson & Spours, 2008）。

基於上述體認，本文即以 1990 年代後期以來的英國職業教育改革為探討的重點，尤其深入說明職業教育發展的三個主要發展層面。

首先，在各類證書中引進職業類科，包括應用性的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職業性的進修級教育證書、以及新推出的專長文憑，希望學生在普通科目之外，能修習更實務性的、與生涯發展領域有關的知能；其次，改進既有的學徒制訓練體系，發展以工作職場為主的學習（work-based learning），尤其讓學員也有機會可以轉換進路，甚至晉升到高等教育，以鼓勵繼續學習；再者，以擴充教育學院為主，改善其校務、補助其經費、並結合中央與地方機構，充實職業教育的各類機會。

儘管近年來英國的職業教育已有長足的進展，但各項國際評比未有令人滿意的表現，以及國內緩緩增加的尼特族，都將是英國職業教育未來得積極面對的挑戰。

本文綜合英國近年來職業教育發展，歸納出以下四大特色：

首先，英國職業教育的發展兼重學校教育為主的取向與工作職場為主的取向。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分類，各國後期中等教育的型態大致可以分為下列三種：

普通教育進路、以學校為主的職業教育進路、以及以學徒制為基礎的職業訓練進路（OECD, 2000: 58, 170）。英國職業教育的改進既有的證書制度，引進應用性的、職業性的證書；在工作職場為主的學習方面，致力經營學徒制訓練體系，兩者都已有了初步的成果。

其次，英國職業教育的規劃已明確地從義務教育的後期開始。原本英國的國定課程以普通教育為主，從 5 歲開始到 16 歲，包括第一到第四關鍵階段。但「應用性的中等教育普通證書」以第四關鍵階段為主的課程與證書，亦即讓學生在義務教育結束前的 14—16 歲之間，得以修習職業課程，也讓國定課程變得更為多元與彈性，在性質上也更接近後期中等教育，因此，在英國，更多的官方與學術論述多以「14—19 歲教育」來統稱此一階段。

再者，強調多元化的職業課程與晉升機會使職業進路適合學生需要，也體現終身學習的精神。英國職業進路包含的課程類型相當多元，有強調廣域職業陶冶與試探的專長文憑與職業性進修級教育證書，亦有較為針對各行業類別養成的國家職業證書，還結合在職場中學習的學徒制，以提供學生多元化的選擇。另透過國家證書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的設計（林永豐，2006），使得各類課程證書得以比較、轉換，學生也因此有晉升、進修的機會，等於鼓勵學生從不同的進路繼續學習，充分展現終身學習的精神。

最後，英國職業教育雖有進展，但職業進路的地位仍有待提升。儘管英國政府將職業性的證書融入既有的證書體系，並強調與普通進路的科目有同等的地位與價值。但英國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也有普通進路與職業進路聲望落差的問題（Finegold, Keep, Miliband, Raffe, Spours, & Young, 1990），使得「應用性的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職業性的進修級教育證書」、「專長文憑」等，都得面對是否被大學或業界接受的問題，這也是英國未來職業性證書必須突破的重要議題。

## 參考文獻

- 林永豐（2003）。英國的後期中等教育及其改革。*教育研究月刊*，108，91-112
- 林永豐（2006）。從課程架構看英國後期中等教育的改革。*教育研究月刊*，148，35-49
- BBC News (2009a, June 16). *More youths not in jobs or school*. Retrieved July 14, 2009, from [http://news.bbc.co.uk/go/pr/fr/-/2/hi/uk\\_news/education/8102456.stm](http://news.bbc.co.uk/go/pr/fr/-/2/hi/uk_news/education/8102456.stm)

- BBC News (2009b, January 30). *Increase in 'unproductive'*. Retrieved July 10, 2009, from [http://news.bbc.co.uk/go/pr/fr/-/2/hi/uk\\_news/education/7859345.stm](http://news.bbc.co.uk/go/pr/fr/-/2/hi/uk_news/education/7859345.stm)
- Bekhradnia, B., & Bailey, N. (2008). *Academic experience and outcomes of students with vocational level 3 qualification, research paper*. Retrieved May 14, 2009, from <http://www.hepi.ac.uk/downloads/38AcademicexperienceofstudentswithvocationalL3s.pdf>
-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 (2009). *Expanding apprenticeships, developing world-class skills*. Retrieved May 10, 2009, from [http://www.dius.gov.uk/news\\_and\\_speeches/press\\_releases/apprenticeships\\_expanding](http://www.dius.gov.uk/news_and_speeches/press_releases/apprenticeships_expanding)
-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9a). *Diploma*. Retrieved June 18, 2009, from <http://www.dcsf.gov.uk/14-19/>
-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9b). *Expansion of the apprenticeships programmes*. Retrieved June 18, 2009, from <http://www.dcsf.gov.uk/14-19/>
-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9c). *NEET statistics quarterly brief*. Retrieved June 18, 2009, from <http://www.dcsf.gov.uk/rsgateway/DB/STR/d000751/index.shtml>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1997). *Qualifying for success: A consultative paper on the future of post-16 qualifications*. London: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1). *Statistics of education—Education and training statistics for the UK*. London: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2). *14—19: Extending opportunities, raising standards* (Green paper). London: DfES/The Stationary Office.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 *14—19 Curriculum and qualifications reform: Final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14-19 reform* (Tomlinson Report). London: DfES/The Stationary Office.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 *14—19 education and skills* (White paper). London: HMSO.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 *Raising skills improving life chance* (Further education white paper). London: Author.
- Fazackerley, A., & Chant, J. (2008). *The hard truth about 'soft' subjects: Improving transparency about the implications of A-levels subject choice*. Retrieved May 17,

- 2009, from <http://www.policyexchange.org.uk/publications/publication.cgi?id=95>
- Finegold, D., Keep, E., Miliband, D., Raffe, D., Spours, D., & Young, M. (1990). *A British 'Baccalauréat'*. London: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IPPR).
- Glesson, D., & Hodkinson, P. (1999). Ideology and curriculum policy: GNVQs and mass post-compulsory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M. Flude & S. Sieminski (Eds.), *Education, training and the future of work II: Development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p. 158-176). London: Routledge & the Open University.
- Guardian News (2009, July 28). *Universities are failing students with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Retrieved May 17, 2009, from <http://www.guardian.co.uk/education/2009/jul/28/vocational-qualifications-university-dropout>
- Hodgson, A., & Spours, K. (2008). *Education and training 14—19: Curriculum, qualification & organization*. London: SAGE.
- Hodkinson, P. (1996).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A way forward? In R. Halsall & M. Cockett (Ed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14-19: Chaos or coherence?* (pp. 17-32). London: David Fulton.
- Learning and Skill Council (2006). *The framework for entry to employment programmes*. London: Author.
- National Apprenticeship Service (2009a). *National apprenticeship service prospectus*. Retrieved July 21, 2009, from <http://www.apprenticeships.org.uk/About-Us.aspx>
- National Apprenticeship Service (2009b). *Apprentice qualifications*. Retrieved July 21, 2009, from <http://www.apprenticeships.org.uk/Be-An-Apprentice.aspx>
-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2004). *Increased flexibility programme at key stage 4: Evaluation of the first year* (HMI: 2074). London: Author.
-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2007). *The key stage 4 curriculum: Increased flexibility and work-related learning* (reference number. 070113). London: Author.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0). *From initial education to working life: Making transitions work*. Paris: Author.
-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1). *Annual NVQ statistics supplement*. London: Author.
-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6). *Annual review*. London: Author.
-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8). *The diploma: An overview of the*

- qualification*. London: Author.
-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2009a). *NVQ certificates: Update*. Retrieved May 17, 2009, from <http://www.qcda.gov.uk/7133.aspx>
-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2009b). *What are NVQs*. Retrieved May 17, 2009, from <http://www.qcda.gov.uk/6640.aspx>
-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2009c). *GCSEs*. Retrieved May 17, 2009, from <http://www.qcda.gov.uk/6208.aspx>
-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2009d). *Applied GCSEs*. Retrieved May 17, 2009, from <http://www.qcda.gov.uk/6211.aspx>
- Smithers, A. (2000). The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In A. Smithers & P. Robinson (Eds.), *Further education re-formed* (pp.60-72). London: Falmer Press.
- Twining, J. (2000).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he United Kingdom*.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Whittaker, M. (2006). *Flexibility is the key, an article of The Ti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 Magazine*. Retrieved May 14, 2007, from <http://www.tes.co.uk/article.aspx?storycode=2206620>
- Williams, M., Daugherty, R., & Banks, F. (Eds.)(1992). *Continuing the education debate*. London: Cassell.

